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通过 直销机构申赎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于旗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 专户”）通过直销机构申赎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FOF 专户的定义

FOF 专户是指，由本公司发行的、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三、参与活动基金

在直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自公告之日起，我司 FOF 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ETF 除外），将免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上述费率优惠时

间及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555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